**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吴川市兰石镇名利村委会“四小园”建设项目立项**

**审批前的公示**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吴川市兰石镇名利村委会“四小园”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前的公示 | | |
| 申报单位 | 吴川市兰石镇名利村民委员会 | 建设单位 | 吴川市兰石镇名利村民委员会 |
| 建设地点 | 吴川市兰石镇名利村 | 建设期限 | 3个月 |
| 总投资 | 45万元 | 资金来源 | 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 |
|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 分期建设“四小园”11个，其中第一期建设小果园4个（补绿）、小菜园1个、小公园1个；第二期建设小公园1个、小花园2个、小菜园2个，面积4248平方米。 | | |
| 审批股室 | 农村经济股 | 联系电话 | 0759-5550223 |
| 电子邮箱 | Wccbd2007@163.com | 邮政编码 | 524500 |
| 邮政地址 | 吴川市解放中路143号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 | | |

本公示的期限为 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14日。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在公示期限届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本行政审批事项直接涉及自身重大利益或者自身与申请人重大利益的，可依法向我局书面陈述、申辩、申请听证；对本行政审批事项内容有其他意见建议的，也可向我局提出。（以上应填写《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前公示意见反馈表》并按上表提供的联系方式提交）。

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月7日